

广西壮族自治区 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桂储粮发〔2022〕9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轮换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承储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储备粮轮换管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储备粮轮换管理，提高轮换效率，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油所有品种的轮换工作。

第二条 自治区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轮换管理和包干轮换管理两种方式。

（一）计划轮换管理方式。轮入、轮出计划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轮换盈亏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每年轮出的粮食数量一般为实行计划轮换管理方式的自治区储备粮库存总量的 30%。

（二）包干轮换管理方式。轮入计划和承储期限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等部门下发，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负责组织收（采）购，承储企业在规定的承储期限和储存库点内开展轮换，轮换盈亏由承储企业承担。承储期满时，承储企业按核定的库存成本归还储备贷款。

第三条 轮换应遵循“以储存品质为依据、储存年限为参考、先入先出、突出重点、均衡轮换”原则。

第四条 实行包干轮换的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在储存年限内、成品粮油在保质期内至少全部轮换 1 次。玉米、小麦、食用植物油

轮换架空量不得超过本企业包干轮换承储计划的 30%，每批次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实物库存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本企业承储计划的 90%。优质稻要在规定的储存期限内完成销售出库。

第二章 轮换计划管理

第五条 集团公司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实行计划轮换的自治区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承储企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次年本企业包干轮换计划报集团公司，并严格按照上报的年度轮换计划开展轮换工作，确保完成。承储企业可在年中调整年度包干轮换计划，并于当年 7 月 15 日前将调整后的年度轮换计划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对承储企业年度轮换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承储企业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上年 12 月末的自治区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品质情况、储存年限等统计汇总，并形成年度自治区储备粮轮换情况分析报告，报集团公司。

第三章 购销管理

第八条 实行计划轮换管理的自治区储备粮由集团公司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计划分批销售，原则上通过国家粮食广西交易

中心公开竞价销售，因市场调控等特殊情况，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同意，也可采用邀标竞价交易、协商定价、定向拍卖等其它方式进行。

第九条 实行包干轮换管理的自治区储备粮轮换业务由承储企业负责实施，可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销边购等方式，轮换费用包干。轮换购销方式可采取网上竞价交易，包干采购、销售，产销协作等方式。

第十条 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轮换台账，保存粮食购销合同、出入库凭证等有关资料、信息，以备核查。做好客户信息整理、维护和归档；对客户往来账及时录入和维护。

第四章 轮换程序与确认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粮食入库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申请验收。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入库粮食扦样送检工作，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自治区储备粮。实行包干轮换管理的自治区储备粮在承储期内的入库检验费用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十二条 自治区储备粮销售出库的扦样送检工作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出库检验费用由承储企业承担。承储企业须根据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结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用途销售出库粮食，确保粮食安全。

第十三条 实行计划轮换管理的自治区储备粮出库管理。销售出库的，承储企业须凭质量安全检验报告及集团公司开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油出库通知书》安排出库；调拨出库的，承储企业须凭集团公司开具的《政策性粮食调拨通知单》安排出库。出库完毕后，要在规定期限内据实上报损耗，并附上保管分仓明细账，未在规定时限完成出库的按零损耗处置。

第十四条 实行包干轮换管理的自治区储备粮（应急成品粮油除外）出库管理。若需进行出库检验的，承储企业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集团公司提出扦样检验申请。粮食出库时，承储企业提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报告，以仓为单位（食用植物油按批次）向集团公司提交出库申请，凭集团公司开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油出库通知书》按规定用途安排出库（优质稻凭集团公司下发的销售文件安排出库）。应急成品粮油在承储期内进行轮换出库的，要每月向集团公司报备出库情况，并提供质量安全检验报告。承储企业应每月对自治区储备粮出库损耗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集团公司。

第十五条 账务处理。承储企业需设立储备粮专账。购进时，按“自治区储备粮（待核定）”进行登统，实行计划轮换管理的自治区储备粮及优质稻根据文件要求转为“自治区储备粮”进行登统；实行包干轮换管理的自治区储备粮（优质稻除外）在形成完整货位并检验合格后转为“自治区储备粮”进行登统。销售时，按照实

际销售进度转为“商品粮”进行登统。

第十六条 自治区储备粮轮入不得储存在未经批准的储存库点，否则不予轮换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包装储存。大米的包装规格为 5-50 公斤/包，食用油包装规格 3-10 升/桶。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注明品名、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包装及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不能作为自治区储备粮。

第十八条 自治区储备粮轮换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贷款，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做好粮食出入库资料整理，并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确保“三员对口”。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于每月 5 日前向集团公司报送自治区储备粮包干轮换月报表、包干轮换库存报表等。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入库粮食质量须达到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中等（含）以上标准。粮油食品安全指标须符合自治区储备粮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入库过程中，承储企业要对粮食质量指标和主

要食品安全指标，进行逐车或分批次检验和筛查。对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要采取分类管理、专仓储存的措施。形成完整货位后应及时扦取综合样，进行质量、储存品质、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入库粮食质量以完整货位质检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从粮食入库开始即建立质量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过程、储存期间、出库阶段的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在库粮食质量监控，对不符合质量品质要求的储备粮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确保在库粮食质量安全。承储企业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应不少于 2 次，并于每年 6 月末、11 月末前将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结果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汇总后上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可作饲料粮出库，不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生产燃料乙醇等非食品工业和非饲料工业用粮出库，严禁超标粮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承储企业在超标粮食出库前 2 天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购买企业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通报，确保粮食运到合同标明的目的地，并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储企业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今后自治区储备粮轮换若有新的管理规定，以自治区最新的管理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